

附件 2

第七届粤港澳青年科技创新合作 交流活动学生家长声明

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：

我是_____（学校）_____（姓名）的家长，我同意我的孩子于 2024 年 7 月 19-21 日，前往肇庆市参加第七届粤港澳青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。

我确认我的孩子身体健康，能够参加活动期间的各项活动，并要求我的孩子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活动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指挥，按照活动的统一日程和管理参加各项活动。

我声明，如果我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发生任何意外（如重病、受伤、出走、死亡等），并且这些意外不是因为活动主办方责任造成的，我将不要求主办方赔偿。

除主办方为参加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、意外医疗保险以外，我们家庭已为我的孩子再购买意外伤害、意外医疗等保险。

学生家长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4 年 月 日